根据党章、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等党内法规要求，机关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，都应当成立党支部。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50人。党员50人以上、100人以下的，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。党员不足50人的，因工作需要，经上级党组织批准，也可以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。

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单位、部门，应当按照规模适当、便于管理的原则，成立联合党支部。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、部门一般不超过5个。为期6个月以上的工程、工作项目等，符合条件的，应当成立党支部。

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，党员组织关系不转接的，经上级党组织批准，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。临时党支部主要组织党员开展政治学习，教育、管理、监督党员，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等，一般不发展党员、不处分党员、不收缴党费、不选举党代表和进行换届。临时党支部书记、副书记和委员由批准其成立的党组织指定。临时组建的机构撤销后，临时党支部自然撤销。

机关党支部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，应当严格执行任期制度，任期届满按期进行换届选举。